

## 李强主持国务院第七次专题学习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4月22日下午,国务院以“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主题,进行第七次专题学习。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刘俏作讲解。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刘国中,国务委员

王小洪作交流发言,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提交了书面发言。

李强在听取讲座和交流发言后指出,资本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好资本市场工作,既有很强的综合性、全局性,又有很强的专业性。要以系统观念和专业思维来认识资本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律,以历史和发展的眼光来把握我国资本市场的阶段性特点,

既善于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又始终坚持立足国情因时因势制宜,更加注重运用市场理念设计规则,制定政策,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

李强指出,要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契机,扎实做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加快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健全发行、交易、退市等关键制度,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和上市退市动态平衡。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促进上市公司增

强回报投资者意识,提升投资价值。完善和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李强强调,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是经济发展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各方面要加强学习、勤于思考、深入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同时加强协同联动,综合考量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市场为基、法治为纲 证监会再发声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分阶段提出了未来5年、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发展目标。证监会主席吴清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一系列发展目标系统是全面的,也是层层递进的,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不动摇,尊重规律、尊重规则,一步一个脚印抓落实,久久为功,坚定不移把蓝图变成现实。

### 推动注册制走深走实 需把握好放管平衡

市场化改革是激发资本市场活力的关键,也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当前,制约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卡点堵点,包括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融资结构不合理,支持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中小微企业不够充分有力等。”文章提出,这些问题在资本市场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必须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着力破除相关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股债期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

对此,文章提出,“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有效支撑科技创新,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

4月19日,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坚持市场化方向,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在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与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等市场联动上发力,增强包容性适应性,满足不同阶段、不同属性企业的上市需求。”清华大学五道口



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同时,监管层需要科学把握“放”与“管”的平衡,压实中介机构在客户服务、持续监督等方面的职责。优化市场环境,稳定市场预期,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稳步推动投资者结构转变。

在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深化的过程中,需要同时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彦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需要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需要加快构建和完善全面监管体系,以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其中,信披制度的强化至关重要,需要通过制定严格的信披规则,以及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来提高市场透明度,保护投资者

利益,提高市场效率和公信力。

### 法治建设走向 精细化、协同化、立体化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期货和衍生品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先后出台,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建成,法律制度日益完备,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方面,文章提出,加快推动制定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公司债券监管条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幅提升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

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为各类主体提供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以高质量法治保障促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

“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重点已经在基本框架完成的基础上走向精细化、协同化、立体化,更加强调相关法律法规的完整性、与实体经济结合的紧密性、不同监管部门的配合度以及执行力,且进一步丰富了投资者权益保障通道,加大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追责力度。”田轩表示。

具体来看,田轩表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将进一步完善两大外部条件(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和三大内部支柱(即完善事前公平的准入机制、事中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事后严格的退市制度),建立更加规范、成熟的市场发行机制,平衡量与质的关系,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下转 A2版)

### 今日导读

- 公募基金一季度重仓股“浮出水面” A3版
- 信贷均衡投放影响几何? A3版
- 实探九号公司常州工厂: 数智化引领行业 B1版
- 中国移动 一季度实现营收2637亿元 B2版

## 110家北交所上市公司 拟合计派现超40亿元

本报记者 孟珂

截至4月22日记者发稿,北交所已有117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报,其中有110家公司公布了分配方案,均涉及现金分红计划,占比超九成,计划现金分红总额约40.02亿元。

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统计,截至目前,贝特瑞分红最慷慨。公司于4月15日公布拟10派4元(含税)的分配方案,以此测算,派现金额达4.47亿元;此外,同力股份、青矩技术的派现金额也较高,分别为2.26亿元、2.18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公布分配方案的北交所公司中,分配方案里包含送股或转增的共有22家,其中以转增为主,按合计送转比例统计,广厦环能、禾昌聚合、哈一药业等公司每10股送转比例最高。

资深新三板评论人、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北交所的整体分红比例让市场满意,预计未来在适当时机北交所拟分红模式将实现多样化。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4月12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要求进行了完善,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力度,增强投资者回报。一方面,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删除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同步审议权益分派方案要求,推动公司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为一年内多次分红提供便利。另一方面,明确中期分红基准。要求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并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消除市场对中期分红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解分歧。

据北交所介绍,北交所新规放宽了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要求,就是让公司自行灵活确定分红时间,可以一年内多次分红。同时,新规明确了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比如,公司7月份进行中期分红,如半年报没审计,分派金额应参考年报未分配利润及半年度利润情况,避免超额分配。

值得注意的是,北交所对分红不达标的上市公司暂不实施风险警示,这主要是考虑到北交所上市公司规模还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留存利润可用于扩大企业规模、抗风险储备等,不宜强制实施现金分红。并且目前北交所运行时间较短,多数企业上市时间还不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还需进一步观察和评估。

从北交所上市2年多的情况看,上市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投资者往往能在年报发布时收到上市公司的分红“大礼包”。据统计,2022年、2023年分别有66.05%、76.15%的公司为投资者送上“红包”,“红包”的厚度也是连续增加,2022年北交所公司共分红27.16亿元,平均每家分红2538.41万元;2023年共分红53.77亿元,平均每家分红2954.5万元。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比例,还需要鼓励公司制定稳健的分红政策,引导投资者选择具备高分红潜力的公司,从而推动上市公司更加重视分红回报。

## 打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梗阻”势在必行

邢萌

4月19日,证监会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提出,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落实私募基金“反向挂钩”政策,扩大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份额转让试点,拓宽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可以看出,监管部门屡出新招,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加速创新资本形成。

当前,我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存续规模超14万亿元,成为中小科技型企业重要融资来源。退出是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获取收益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资金的循环流通。然而,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端面临“梗阻”问题,出现“投得好不如退得好”怪象:一方面,随着市场环境变化,高度依赖IPO的退出路径受阻,难以承担万亿级规模的退出规模;另一方面,受市场情绪影响,“退出难”反过来导致“募资难”,进场资金减少,行业发展趋缓。“募投管退”链条的脱节,直接制约了“投资—退出—再投资”循环。

在这种形势下,监管部门优化、创新退出方案,拓宽退出渠道,对于解决“梗阻”问题意

义重大。

其中,私募基金“反向挂钩”政策,是指基金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简而言之,基金前期投资期限越长,锁定期越短。近年来,证监会对该政策持续优化完善,加大减持优惠力度,取消了投资期限5年以上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减持比例限制。尤其是在从规范股份减持背景下,对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坚持采取差异化的减持安排,体现出监管部门鼓励其发展的态度。落实好“反向挂钩”政策,既鼓励其长期投资,又能够加快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节奏。

而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意味着投资者能够直接持有被投上市公司的股票,自主做出投资决策。相较于传统的基金管理人集中减持退出,决策权由管理人移交投资者,投资者能够自行决定减持与否,既能避免大规模减持造成的市场冲击,也能满足差异化投资需求,还能提高退出效率,一举多得。从实践来看,实物分配股票案例已于上海、北京落地,效果逐步显现。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是指投资人在存续期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

投资人以实现退出。通过份额转让,投资者可以将手中的基金份额灵活变现。目前,在北京、上海、浙江等6地的区域股权市场试点推行,以为S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为代表的买方与卖方(投资者)交易提供份额转让平台,增强交易灵活性与透明度,推动S基金市场发展,拓宽退出渠道。

可以看出,对于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难题,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创新制度安排,探索打造契合我国资本市场特点的解决方案。但也要看到,解决“梗阻”问题并非一日之功,政策落地、市场起效均需要时间。同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也要摆脱“IPO依赖症”,根据自身情况主动作为,寻求并购等机会,尝试新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更具可行性的退出方式。

可以预期的是,随着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梗阻”被逐步打通,将引导更多退出来的资金重新投入市场,加深“投得好才能退得好,退得好才能募得好”的共识,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更好服务科技创新。

更多精彩报道,请见——

###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 今日视点

本版主编:陈炜 责编:张博 制作:李波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崔建岐